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青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暻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方劍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